



中途輟學定義

中途輟學學生依教育部規定，國民中小學「未經請假未到校上課達三日以上」或「全學期末經請假無故缺課累計7天以上之學生」列為中輟生，而追蹤管制期限到年滿16歲為止。中途輟學學生常見通報標準，主要包含下列四類：

- 一、學期中無故未經請假未到校達三日以上者或全學期累積達七日者。
- 二、新生未依入學期限到學區所屬學校報到者。
- 三、舊生未於註冊日返校完成註冊手續者。
- 四、完成轉學手續後三日內，未到轉入學校辦理報到手續者。



愛滿心芽
 一顆柔軟的心
 一雙溫暖的手
 一對厚實的肩膀
 陪伴每個孩子
 成長、茁壯

學習、成長
 陪伴每個孩子
 一顆溫暖的心
 一對厚實的肩膀

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10號3樓
 電話：02-25632156
 傳真：02-25632158
 網址：<http://tsc.tp.edu.tw/>
 E-mail：center@tsc.tp.edu.tw

輔導諮詢專線：02-25630116

中輟學生 復學輔導



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 Taipei Student Counseling Center



中途輟學原因分析

由於中輟（逃學或拒／懼學）的成因常是多重而複雜的，可能源自學生本身，也可能起因於家庭、學校或社會等因素。

一、個人因素

生活作息不正常、拒學厭學、偏差行為等。

二、家庭因素

父母婚姻關係惡劣、父母管教失當、家庭功能不良等。

三、學校因素

對學校生活不感興趣、常犯校規，缺曠課過多、挫敗的學習經驗，缺乏成就感等。

四、社會因素

加入不良幫派或組織、社會誘惑太多，流連聲色場所、社會偏差價值觀充斥等。



中途輟學學生輔導策略

一、在校期間

- （一）導師應於日常教學歷程中掌握該班級個別學生的生心理狀況，避免學生以任何方式於欺瞞家長、學校的情形下請假（如：偷刻印章、假簽名等）。
- （二）針對出缺席特別異常同學（例如：突發性的遲到或不當滯留學校情形）應積極深入瞭解，導師應建立主動與家長聯繫的預防機制。

- （三）加強對高危險群學生生活輔導工作，特別是同儕關係較為複雜者，並鼓勵學生以勞動服務等方式改過銷過，並應避免團體式跨班級、跨年級的介入方案，以避免學生不當聯結。
- （四）加強學區內巡訪工作，以確實掌握學區內危險生活空間及不當容留未成年的店家，並整合社區內相關資源進行必要處理。
- （五）將高危險群學生列入重點認輔學生，由導師主責，結合認輔教師、志工，並配合相關輔導方案與相關處室加強輔導工作，另針對低學業成就及中輟高危險群，規劃彈性教育課程以預防中途輟學。



二、中輟期間

- （一）導師應以電話或其他方式（如家訪、網路…）聯繫學生及其家長並作成紀錄，並應加強同儕輔導以避免中輟連鎖效應。
- （二）學校應派員或請區公所代表（如強迫入學委員會、里長、里幹事等）進行家訪並作成紀錄。
- （三）透過相關處室配合、同儕輔導、家庭訪視、外展工作等方式收集並整理中輟生相關資訊，訂定並執行協尋計畫。

三、復學期間

- （一）針對中輟復學生規劃適切教育輔導計畫，召開中輟復學輔導會議進行討論，例如：安排適當班（年）級並提供補救教學方案、暫讀補校、暫時安排於相關處室、成績計算等事宜，並視情形整合所需輔導資源，例如：輔導志工、社福機構、心理衛生中心、社會局等。
- （二）針對中輟學生復學後進行多元適性課程，應積極關懷輔導及評估學生學習情形，以強化復學生學校適應，並降低其再輟率。
- （三）在學生中輟復學階段，應視學生個別情形加強復學生與高危機同儕的生活輔導，避免再輟與同儕間不當聯結所造成的影響。



以上參考資料來源：

1. 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輔人員實務工作手冊
2. 學校社會工作實務 林萬億主編 巨流圖書公司

